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83號

原告 蔡宏鑫
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綦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5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3,420元，尚應補繳1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